

##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盖泉泓先生为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杨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YING JING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2年1月28日